

勞工人數計算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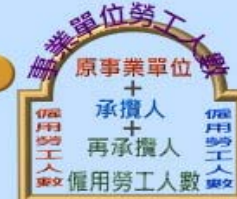


2

總機構勞工人數

所屬各地區
事業單位
作業勞工人數

高雄
分公司



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

台南
調度站



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

林園
辦事處



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

旗山
辦事處



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

時機：

- ① 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
- ② 一年期間平均值
(平時期+尖峰期+離峰期)

勞工人數計算

1



2

總機構勞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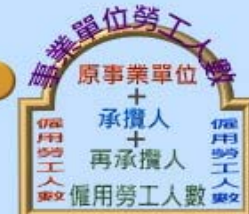
所屬各地區
事業單位
作業勞工人數

前鎮廠

小港廠

台中廠

林園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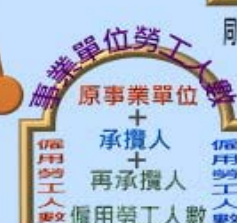


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

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



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



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

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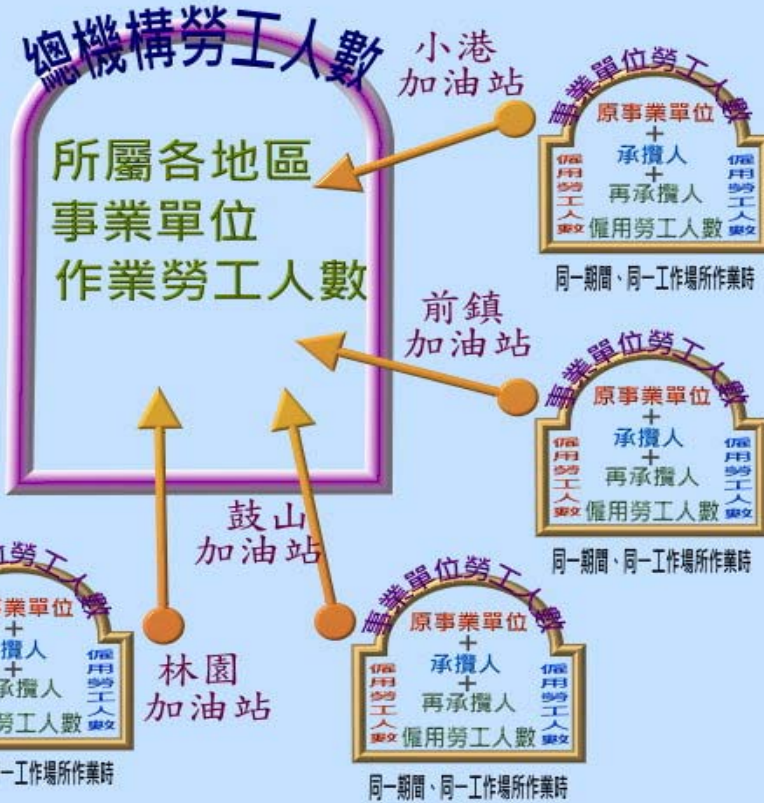
- ① 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
- ② 一年期間平均值
(平時期+尖峰期+離峰期)

勞工人數計算

1



2



時機：

- ① 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
- ② 一年期間平均值
(平時期+尖峰期+離峰期)

勞工人數計算

1



2

總機構勞工人數

所屬各地區
事業單位
作業勞工人數

前鎮廠

小港廠

三民二廠

三民一廠



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



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



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



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

時機：

- ① 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
- ② 一年期間平均值
(平時期+尖峰期+離峰期)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

勞工人數100人以上
(顯著風險者)

人數

僱用之勞工總人數
包含原事業單位、同一工作場所作業人、再承攬人

專責
直接隸屬管理單位

1-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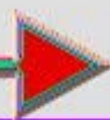
施行時間：98年1月9日施行

2-勞工人數在200至299人者

施行時間：99年1月9日施行

3-勞工人數在100人至199人者

施行時間：100年1月9日施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勞工人數

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

(具中度風險者)

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

(僱用之勞工總人數
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
包含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再承攬人)

~~專責~~
設置直接隸屬管理單位

~~1-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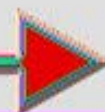
~~施行時間：98年1月9日施行~~

~~2-勞工人數在200至299人者~~

~~施行時間：99年1月9日施行~~

~~3-勞工人數在100人至199人者~~

~~施行時間：100年1月9日施行~~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具顯著風險者)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一、未滿30人者

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

二、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

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100人以上未滿300人者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

四、3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及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以上

五、500人以上未滿1000人者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1人
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2人以上

六、1000人以上者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
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2人以上

- 1 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者，應專職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2 專職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具中度風險者)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一、未滿30人者

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

二、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

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100人以上未滿300人者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3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

五、500人以上者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
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
以上

- 1 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應至少一人為專職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2 專職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第三類事業事業單位(具低度風險者)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一、未滿30人者

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

二、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

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1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500人以上者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

無專職，常駐廠場及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之限制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具顯著風險者)

從事製造之一級單位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1 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未滿300人者，應另置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
- 2 勞工人數300人以上者，應至少增置專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1人

專職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具顯著風險者)

有設總機構者，應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

總機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勞工人數在500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施行日期

- ① 勞工人數在3000人以上者，於98年1月9日施行
- ② 勞工人數在1000人至2999人者，於99年1月1日施行
- ③ 勞工人數在500人至999人者，於100年1月9日施行

總機構專職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① 勞工人數在500人以上未滿1000人者，應置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至少各1人
- ② 勞工人數超過1000人者，應另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至少1人

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具中度風險者)

有設總機構者，應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

總機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勞工人數在500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總機構專職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① 勞工人數在500人以上未滿1000人者，應置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至少各1人
- ② 勞工人數超過1000人者，應另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至少1人

第三類事業事業單位(具低度風險者)

有設總機構者，應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
設綜理全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
及置管理人員

總機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勞工人數在3000人以上者

總機構專職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勞工人數在3000人以上者

勞工安全衛生職責

- 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②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 對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③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未置管理師、管理員）
➡ 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置有管理師、管理員）
 - ④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⑤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 ➡ 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⑥ 一級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協助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紀錄留存備查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執行紀錄

業務過失責任歸屬

- 1- 依據勞工法令相關規定
- 2- 事業單位訂定之內部管理及作業規定

- 雇主或事業經營負責人或雇主代理人
負綜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責
- 事業單位內各部門主管
負勞工安全衛生執行之責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
負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業務規劃及辦理之責

第一類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
專責一級管理單位其專責之免除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相關管理制度，管理績效

經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
認可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選任資格

自雇主事業之相關主管或專職勞工安全衛生事務者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選任資格

雇主自受僱於該事業中之具備下列資格者中
分別選任

勞工安全管理師 勞工衛生管理師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曾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科系及科目辦理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應設事業單位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者

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

應設總機構

第一類事業之總機構勞工人數在500人以上者

第二類事業之總機構勞工人數在500人以上者

第三類事業之總機構勞工人數在3000人以上者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組成人員

① 雇主視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

- 一、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 二、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三、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 四、與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 五、醫護人員。

除外

- 六、工會或勞工選舉之代表。

② 置委員七人以上，工會或勞工選舉之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③ 委員任期為二年

④ 雇主為主任委員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辦理事項

- 一、對雇主擬訂之勞工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 三、研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研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研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研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置備紀錄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一、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
- 二、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
- 三、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

- 1- 依事業規模、特性
- 2- 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執行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一、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
- 二、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
- 三、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

以上雇主應依事業規模、特性執行一至十六
留存紀錄備查

[illegible]

+

(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

僱用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防止職業災害

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依作業特性及管理目標

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執行

+

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建立適合該事業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300人以上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①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
(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 又稱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
Taiwa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TOSHMS)
- ② 管理系統應包括下列安全衛生事項：
一、 政策。二、 組織設計。三、 規劃與實施。四、 評估。
五、 改善措施。

執行紀錄留存備查

紀錄保存三年

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執行

+

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
引進或修改前

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

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

+

變更

勞工充分知悉
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300人以上

執行紀錄留存備查

紀錄保存三年

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執行

+

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

採購、租賃之契約內容

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具體規範

+

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

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營繕工程交付承攬或委託

契約內容

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

||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300人以上

執行紀錄留存備查

紀錄保存三年

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執行

+

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辦理
訂定承攬管理計畫

(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通報)
(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緊急應變)
(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

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

(勞工安全衛生法令)
(原事業單位所定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300人以上

執行紀錄留存備查

紀錄保存三年

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執行

+

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訂定計畫

緊急狀況預防、準備

緊急應變

+

定期實施演練

||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300人以上

執行紀錄留存備查

紀錄保存三年

自動檢查紀錄及必要措施

實施

機械定期檢查、設備定期檢查、機械、設備重點檢查

應記錄事項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部分。
- 四、檢查結果
-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勞工、主管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
應即報告上級主管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
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除依本法所訂之其他法令
另有規定者外，應指定該作業人員為之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選任資格

自雇主事業之相關主管或專職勞工安全衛生事務者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選任資格

雇主自受僱於該事業中之具備下列資格者中
分別選任

勞工安全管理師 勞工衛生管理師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曾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科系及科目辦理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異動

① 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適當代理人
(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② 離職時，應即報當地檢查機構備查

③ 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規定
設管理單位或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時，應填具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
報備書」陳報檢查機構備查

附 (格式一)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 (第一聯：報備聯)

事業單位分類號碼									行業標準分類碼					
雇 主	事業主	法人事業(名稱)												
		非法人事業名稱及(或)姓名												
	事業經營人 負責	法人事業	代表人	職稱：	姓名：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非法人事業	事業主	姓名：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地址			電話											
雇用勞工人數		男 人，女 人，童 人。(計 人)												
事業單位組織系統圖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名稱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稱： 姓名：(具資格時應填具下欄)												
勞 工	名 稱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號 碼	資料證明文件(名稱及文號)				專/兼 職					

- 
- 
- 1 噪音場所進入應佩戴防護具
 - 2 噪音場所進入應佩戴防音耳罩或耳塞
 - 3 噪音場所超過85分貝進入應佩戴防音耳罩或耳塞
- 
- 

洗車工電成植物人判賠千萬

【記者曹敏吉／高雄市報導】一廿一歲的陳昱順三年前高中畢業，在汽車美容洗車場打工，因洗車設備漏電遭電擊倒地，成了植物人。他的父母向洗車場老闆劉豐銘請求損害賠償，高雄地院昨天判決劉豐銘應賠償一千三百一十四萬多元，金額之高歷來少見。

陳昱順的父親陳明水昨天表

示，希望藉由這次判決讓雇主們了解，要善待員工，保障員工的安全。劉豐銘的洗車場在事發後已停業，記者昨天無法找到他了解他的說法。

判決指出，劉豐銘是高雄市巨匠汽車美容洗車場負責人，九十二年六月間雇用當時十八歲的陳昱順擔任洗車工，同年九月十九日，陳昱順在潮濕地板上操作洗車機

，未穿戴塑膠手套、膠鞋，因洗車機漏電遭到電擊，倒地昏迷，發生缺氧性腦病變，送醫急救後，仍全身癱瘓。

損害及精神慰撫金等，共一千三百一十九萬元。

法官表示，洗場車有提供塑膠手套及膠鞋，原告沒有穿戴，也有一部分過失。因兩造對事實及賠償金額沒有意見，除在醫療費上酌減金額，其他包括以五十二年餘命計算的看護費，及十九到六十歲的薪資損害，均依原告意願判決。

賠償項目
1-醫療費
2-52年餘看護費
3-19至60歲薪資損害

對方無力賠 判決形同白紙

阿里山火車翻覆 林務局向列車長求償獲准

嘉義地方法院發布判決書指出，阿里山森林小火車於九十二年三月一日下午，列車長蘇銀福、司機蔡振森、阿里山車庫技術士劉（木百）岳及檢車士溫福銘，因過失導致角旋塞未開啟而致煞車系統失靈，火車因而失控翻覆，造成十七人死亡、一百八十七人輕重傷，主管機關林務局因而被求償新台幣一億四千九百零八萬三千三百七十元。**920301-17-187-1億4908萬3370元**

判決書表示，蘇銀福等四名被告因涉及過失致死罪嫌，被告蘇銀福、蔡振森、劉（木百）岳判處有期徒刑兩年六個月，被告溫福銘判刑三年；蘇銀福、劉（木百）岳及溫福銘三名被告不服提起上訴，被駁回，再提上訴，經最高法院於九十五年駁回上訴，判決確定。

林務局嘉義林管處副處長謝尚達表示，九十三年間，經監察院裁示，公務機關因員工疏失造成國家重大損失，機關得以向疏失的員工求償，另外，依據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的權利者，由僱用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的受僱人，有求償權，因此，依法向蘇銀福等四名員工求償。

嘉義地方法院審結，四名被告需共同賠償林務局一億四千九百零八萬三千三百七十元，被告死亡，賠償金額則由家屬概括承受。家屬可以提出上訴，申請**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

資料來源-中央社



報告完畢

請指教

